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題製作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.11.15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1.27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11.27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6.4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9.15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12.6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5.15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6.19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1.2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3.22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12.14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03.30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.11.28

110 級以後入學學生適用

1.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事專題製作或研究，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。藉由專題指導老師的協助輔導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，並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去探討與資訊科技或通訊相關的問題，提出診斷、建議與解決方案，進而學習專門議題的研究、處理及報告寫作之能力。
2. 專題分組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1) 專題指導老師需為專任老師，至多指導 18 位學生為限。
 - (2) 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每組 2~5 人。
 - (3) 若分組後，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視情形增加或減少組員人數。
3. 系辦公室將於二年級下學期**第 2 週**前，公佈系上分派之專題指導教師之專長、研究方向。
4. 專題組員於二年級下學期**第 15 週**前主動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專題題目及研究方向，並填寫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請專題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如三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前仍未確定專題指導老師，則學生需填寫並繳交「專題指導老師志願表暨組員資料表」，每組學生可填寫所希望專題指導老師的優先順序，系上將依據下列原則，分派並公佈專題指導老師：
 - (1) 由老師自行挑選；
 - (2) 優先排定有提交專題初步企劃書給老師的學生；
 - (3) 學生所填寫之優先順序。
5.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辦理**組員**異動一次，組員異動規定如下：
經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，並重新填寫「專題異動申請表」經系主任核章同意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「專題(二)」於該學期第 9 週後不得申請換組。如有爭議，由系務會議裁決。
6.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，若因故需要更換**專題指導老師**，需取得新、舊專題指導老師雙方及系主任同意，並填寫「專題異動申請表」，經新、舊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於該學期第 9 週結束前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如有爭議，由系務會議裁決。
7. 「專題(一)」課程於第 9 週後**擇訂日期**舉辦「專題企畫書」口試，口試場次(包含時間與教室)由系辦統一安排，各組於專題(一)授課時間公開抽籤，決定口試場次，每場口試至少有本系 3 位專任教師列席指導並評分，評分表格如**附件一**。本系專題(一)課程授課老師須加強專案管理訓練，

並得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。系辦須於第 16 週提供企劃書報告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，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7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、並回覆系辦存查，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。

- (1)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(50%)
- (2) **專題企劃書口試成績(50%)**

8. 「專題(二)」課程於第 9 週後擇訂日期舉辦「專題成果」審查，專題審查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至少一位業師組成，各組專題須於「專題成果」展示前一週繳交論文初稿給每位專題審查委員，專題審查規則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二，專題論文格式標準如附件三。各組專題學生須依「專題成果」審查委員所建議之事項進行修正，於第學期結束前向專題指導老師提出「專題論文」修正版一式。系辦須於第 16 週提供審查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，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7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、並回覆至系辦存查，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。

- (1) 專題成果展示平均成績即為該組專題的學期成績(100%)
- (2) 「專題(二)」平均成績及格的組別，專題指導老師的依專題組員參與程度給予最多 10 分差距。

9. 「專題展演與競賽」：專題作品需參加校外各種競賽入圍、校外研討會通過論文審查、校外展演表現或手機 APP 上架。其校外展演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發表。另外，手機 APP 上架前也需系務會議審核並經同意後，並統一以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通系』名義上架。競賽、論文、展演或 APP 需與專題題目相符。

10. 通過「專題成果」口試之專題組別，須於畢業當學期的第 15 週結束前繳交專題論文精裝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（含專題論文、程式碼、專題成果作品影片）至系辦，方得辦理畢業。

1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